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文件

中农协字[202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及各省（区、市）农资协会：

良好的信用评价，是企业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履约状况、守信程度等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是企业对外展示形象、增强投融资能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实力的有力武器和无形资产。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民政部等8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等文件要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8年起正式启动了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该项工作自启动以来，有力地推动了农资流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企业招投标、业务拓展、商务合作有力

提供了第三方认证。2022 年，协会将继续组织开展“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企业的均可自愿参与申报：

（一）具有 3 年及以上农资经营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所有制性质不限。

（二）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销肥料、农药、农膜、农机、种子等农资商品。

（三）未被纳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中。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请申报企业于 9 月 2 日前提交《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附件 1），并于提交申报意向后 30 日内签署信用评价服务合同（附件 2），提交《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附件 3）一式一份和电子版。申报工作将依据申报时间先后分批次集中公示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相关省（区、市）农资协会也可将申报工作作为本协会年度服务活动之一，统一推荐并组织当地企业集中参与申报。

（二）初评

协会将联合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统一制定的信用评价指标进行初评，并出具初评结果。

（三）评审

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集中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结果。

(四) 公示和公开发布

评审结果将在协会官网、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将正式公布最终评价结果，并颁发统一样式、编号且官网可查的企业信用等级牌匾、证书及评价报告。

(五) 年度复评

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3 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需进行两次年度复评，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

三、评价结果宣传和应用

(一) 公布在协会官网、公众号、行业媒体及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等权威平台。同时将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等部委及信用中国平台重点推荐。

(二) 信用等级标识可展示在本企业官网及宣传资料上。

(三) 可将证书作为进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依据、加分项或通行证。信用等级可作为企业融资、评先评优、市场拓展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四、有关费用

申报工作引入具有企业征信业务经营牌照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所有申报单位，需一次性缴纳 15000 元/企业

/3 年，3 年有效期内不再收取复评费。请自愿参与申报企业汇款至协会账户，由协会统一开具增值税发票。

户 名：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 号：0200299819100015685

协会联系人：聂向冲 电话：010-59337913 17610586921

传 真：010-59337907 邮 箱：nongzixh@sina.com

网 址：www.chinanzxh.com

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艳虹 电话：010—67800274 13552775595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及附件电子版需在协会官网——中国农资流通网（www.chinanzxh.com）下载或详询申报工作指定联系人获取。

（二）信用评价等级尚在有效期的企业无需再次申报，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子公司可以参与申报。

（三）申报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后与其他相关书面资料扫描后形成电子版（电子版（可压缩）发送邮箱）以及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邮寄到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四）邮寄地址及联系人：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中

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收件人：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赵艳虹。

联系电话：010-67800274 13552775595。

邮箱：zhaoyanhong@ec.com.cn。

抄送协会邮箱：nongzixh@sina.com。

附件 1：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

附件 2：信用等级评价服务合同

附件 3：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